

#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首席合伙人为石文先。2025年末合伙人数量237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10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诚信状况良好且具备充足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履职过程中严格履行执业准则，体现了良好的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2025年9月22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暨首次年审沟通会，审议通过了《沟通年审计划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的汇报》，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对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与识别出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审计重要节点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

（三）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暨第二次年审沟通会，审议通过了《沟通年审进度并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的汇报》《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就年初数据审计程序执行、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审计工作推进情况、审计重要节点安排遵照执行情况、独立性遵守、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及变更前后工作顺利衔接及相关措施等方面进行沟通，要求中审众环保持职业判断。

（四）202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与中审众环审计团队就审计工作实施情况、审计报告意见内容进行了沟通，对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涉及的内容等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要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对中审众环相关资质、业务规模、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中审众环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中审众环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在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较好安排审计计划，合理配置审计资源，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1日